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63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被告 何袁婕昱
賴彥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肆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 鍵 融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 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 間	年利率
0	17,809元	113年10月1 日起至114 年3月25日 止	1.775%	113年11月1日 起至114年3月 25日	0.1775%
		114年3月26 日起至清償	2.775%	114年3月26日 起至114年4月	0.2775%

01

		日止		30日止	
				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
0	35,684元	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3月25日止	1.775%	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3月25日	0.1775%
		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114年3月26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	0.2775%
				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5%
備註：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10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20計付。					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04
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
05
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

06

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7
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
08
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10

書記官 楊家蓉